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02號

原告 林姿伶  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 
曾本懿律師  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林明志  
林明興  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辰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度訴字第266號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明興、林明志（下稱被告2人）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係以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。然就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人，被告有爭執並主張系爭房屋係原告及被告2人共有，僅因債務問題而借名登記原告名下，是被告2人均有權居住使用系爭房屋，而被告2人亦已另對原告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66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閱無訛。因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是否確為原告及被告2人，原告是否應將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各3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2人，應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6號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，而該法律關係會牽涉到被告2人是否有居住系爭房屋之合法權源，是另

01 案訴訟之法律關係，確屬本案之先決問題。兩造就系爭房屋  
02 是否為被告2人因債務問題而借名登記予原告名下，已分別  
03 於訴訟中提出攻防及證據，惟所須調查之事項尚屬繁複，如  
04 於本件訴訟及另案訴訟中各別調查、論斷，難免耗費司法資  
05 源，並有裁判結果矛盾之虞。承上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  
06 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國龍